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0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7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人 (仲裁人)	被 诉 (被仲 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	2014 年	尚余 500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技、周 旭辉、 立信	报	万元	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 千 里、东 北 证 券、银 信 评 估、立 信等	2015 年 重 组 、 2015 年 报、2016 年报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1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琦，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露，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国骏，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

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议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议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